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基于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预估风险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游松	6	0	6	0	0	否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人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、积极讨论，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2020年4月 22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《2019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 9、关于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	同意
2020年8月 25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对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	同意
2020年10月 13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	同意
2020年11月 23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0年，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；同时，对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、讨论，并充分识别风险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需要，对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作出了应有的判断。

四、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通过现场检查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

式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紧密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运行情况，关注公开披露网站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行提供专业、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审慎核查公司重大信息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确保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及履职能力

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不断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20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1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营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多方位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游 松

邮箱：yousong206@aliyun.com

2021年4月26日